

关于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在位于黄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山大道东 6 号的公司会议室召开。湖北元申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袁丁律师、王志虹律师出席本次现场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议案、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会议决议等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出具。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

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六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召集。

2、公司召开本次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已于会议召开 20 日以前（即 2017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香港商报》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进行了公告。公司发布的公告通知载明了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电话和联系部门、投票方式、时间及注意事项等，并按《股东大会规则》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议案进行了充分披露。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事项，并按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3、本次会议安排了网络投票,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24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4、经核查，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 14:30 在湖北省黄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山大道东 6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

经验证，本次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

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亲自出席现场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名，代表公司股份 12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06%。

经核查，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均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均持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即公司公告的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并于会议召开前进行了登记。

2、网络投票股东

根据上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的上市公司信息服务平台提供的数据，本次会议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 1 人，代表股份 2400 股。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均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即公司公告的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的资格，其身份已由上市公司信息服务平台验证。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外，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4、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主持人

本次会议的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朱金明主持。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 2017 年 4 月 22 日公告的会议通知，董事会已于法定时间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 1、《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
- 4、《关于审议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审议 2017 年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
- 8、《关于审议 2017 年度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关于审议为黄石艾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2、《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3、《听取 2016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14、《听取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原有议案进行修改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况，不存在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案的表决按《公司章程》及公告规定的程序由本所律师、监事、股东代表等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工作，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上市公司信息服务平台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统计数。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决议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审议通过了会议通知公告所列明的各议案。其中：

1、《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120,0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9.99%，其中内资股为 120,000,000

股，外资股为 0 股)、弃权股数 2,400 股、反对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120,0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9.99%，其中内资股为 120,000,000 股，外资股为 0 股)、弃权股数 2,400 股、反对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股数 120,0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9.99%，其中内资股为 120,000,000 股，外资股为 0 股)、弃权股数 2,400 股、反对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关于审议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20,0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9.99%，其中内资股为 120,000,000 股，外资股为 0 股)、弃权股数 2,400 股、反对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同意股数 120,0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9.99%，其中内资股为 120,000,000 股，外资股为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反对股数 2,400 股。

其中：参加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对有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股数 0 股（其中内资股为 0 股，外资股为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反对股数 2,400 股。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 120,0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9.99%，其中内资股为 120,000,000 股，外资股为 0 股)、弃权股数 2,400 股、反对股数 0 股。

其中：参加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对有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股数 0 股（其中内资股为 0 股，外资股为 0 股）、弃权股数 2,400 股、反对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关于审议 2017 年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

同意股数 120,0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9.99%，其中内资股为 120,000,000 股，外资股为 0 股)、弃权股数 2,400 股、反对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8、《关于审议 2017 年度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股数 1,600,000(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9.85%，其中内资股为 1,600,000 股，外

资股为 0 股)、弃权股数 2,400 股、反对股数 0 股。

其中：参加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对有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股数 0 股（其中内资股为 0 股，外资股为 0 股）、弃权股数 2,400 股、反对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江苏洛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黄石东贝机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9、《关于审议为黄石艾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股数 2,4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9.90%，其中内资股为 2,400,000 股，外资股为 0 股)、弃权股数 2,400 股、反对股数 0 股。

其中：参加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对有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股数 0 股（其中内资股为 0 股，外资股为 0 股）、弃权股数 2,400 股、反对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江苏洛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黄石东贝机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10、《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数 1,6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9.85%，其中内资股为 1,600,000 股，外资股为 0 股)、弃权股数 2,400 股、反对股数 0 股。

其中：参加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对有关

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股数 0 股（其中内资股为 0 股，外资股为 0 股）、弃权股数 2,400 股、反对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江苏洛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黄石东贝机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11、《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选举朱金明先生、林银坤先生、阮正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谢进城先生、赵大友先生、余玉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朱金明先生得票数为 120,000,000 票。

朱金明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二分之一，朱金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林银坤先生得票数为 120,000,000 票。

林银坤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二分之一，林银坤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阮正亚得票数为 120,000,000 票。

阮正亚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二分之一，阮正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谢进城先生得票数为 120,000,000 票。

谢进城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二分之一，谢进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赵大友先生得票数为 120,000,000 票。

赵大友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二分之一，赵大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余玉苗先生得票数为 120,000,000 票。

余玉苗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二分之一，余玉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选举王世武先生、姜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王世武先生得票数为 120,000,000 票。

王世武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二分之一，王世武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姜敏先生得票数为 120,000,000 票。

姜敏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二分之一，姜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公司职代会已推选胡荣枝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13、《听取 2016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无需表决。

14、《听取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无需表决。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

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元申律师事务所关于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袁丁 王志良

2017 年 5 月 24 日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建设大道 861 号武汉图书馆 11 楼
电话: (86) 27-85798073 传真: (86) 27-85799739
邮编: 430015

9 / 9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建设大道 861 号武汉图书馆 11 楼
电话: (86) 27-85798073 传真: (86) 27-85799739
邮编: 430015

12 / 12